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设立 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5所学校补充材料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以来，湖州市和慈溪、新昌、三门、平湖县（市）政府向省政府书面报告要求设立技师学院。4月，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设立技师学院的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筹）、慈溪技师学院（筹）、新昌技师学院（筹）、三门技师学院（筹）和平湖高级技工学校5所学校进行了评审，并于近期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要求同意正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5所学校的请示》（浙人社〔2019〕20号）。按照省司法厅审核意见，现补充报送省司法厅法制审核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关于技师学院筹建有关问题的说明、我厅内部法制审核意见等材料。

专此函报。

附件：1.法制审核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关于技师学院筹建有关问题的说明

3.对湖州交通学校等 5 所学校设立技师学院评估审核
情况的法制审核意见



附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 5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法制审核意见
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意见	办文处（室）采纳情况	办文处（室）未采纳理由
1	建议在批复前核实筹建期限，并由有关单位对筹建逾期、未及时组织验收等情况作出说明。	采纳；相关学校筹建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学校筹建期满后未通过验收；我们在其后的整改要求中，出于支持地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学校发展需要的考虑，对整改期限未作明确规定。	
2	公示时间不符合要求，建议今后予以注意。	采纳。今后予以注意。	
3	建议补充内部法制审核意见。	采纳，已补充（附件 2）。	
4	建议省政府《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由省人力社保厅将批准设立的技师学院名单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采纳，批复后将及时报送人社部。	

附件 2

关于技师学院筹建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筹建期限。2013 年 11 月，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印发《关于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22 号），规范了我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的程序和要求，明确筹建期不超过 3 年。文件出台后，各地政府申请筹建技师学院的积极性很高，到去年底，全省共有技师学院（筹）13 所，其中，2013 年以后新设立的 12 所。本次申请摘筹的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筹）、新昌技师学院（筹）、慈溪技师学院（筹）是 2014 年经批准筹建，三门技师学院（筹）是 2016 年经批准筹建，除三门技师学院（筹）筹建期为 3 年外，其他 3 所学校的筹建期均已满 5 年。

二、关于筹建逾期及验收。2017 年，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筹）、新昌技师学院（筹）、慈溪技师学院（筹）筹建期已满 3 年，湖州市、新昌县和慈溪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要求设立技师学院。根据省政府要求，我们对学校的筹建情况进行了验收，发现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筹）、新昌技师学院（筹）、慈溪技师学院（筹）3 所学校在学生规模、师资队伍等方面还未达到技

师学院设置要求。对此，我们要求相关学校进行整改，并给湖州市、新昌县和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指出验收未通过的原因，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帮助学校完善办学条件，尽早达到设立标准。同时，考虑到支持技师学院发展和加强地方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的需要，我们没有规定整改期限，而是要求学校对照标准认真整改，待条件成熟后再申报验收。2018年底，根据学校申请，我们组织专家对筹建期满3年及以上的11所技师学院（筹）进行了检查和验收，其中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筹）、新昌技师学院（筹）、慈溪技师学院（筹）和三门技师学院（筹）等4所学校通过了验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湖州交通学校等 5 所学校（院）设立技师学院评估审核情况的法制审核意见

厅职业能力处：

湖州交通学校、慈溪技工学校、平湖高级技工学校、新昌县技工学校、三门技师院校（筹）等 5 所学校（院）申请设立技师学院的评估审核情况，经我处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如下：

一、合法性方面

经对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逐一审查，我们认为，开展对技师学院设立审批的评估审核工作属于我厅的职权范围，审核评估适用依据准确，5 所学校（院）符合设立技师学院的资格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规范，专家评审程序符合法定要求，评估审核结果适当。

二、后续法定程序

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属于省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我

处内部法制审核后，应当报送省司法厅进行法制审核，由省政府作出审批决定，并报送人社部备案。

